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戴琪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8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戴琪紋於民國113年1月26日16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4段往江翠水門方向行駛，行經環河西路4段與江翠水門前之交岔路口處時，其本應注意駕駛人應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行駛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在左轉綠燈標誌未亮時即違規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黃子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環河西路4段往土城方向駛來，同駛至上開岔路口，2車因而發生擦撞，使告訴人黃子洋人車倒地，而受有急性譫妄症、下肢多處擦挫傷、腦震盪合併失憶、左側腎臟撕裂傷合併腎出血、臉部擦挫傷、頭部外傷併廣泛性神經軸突損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黃文洋告訴被告戴琪紋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

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本院辯論終結前，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乃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114年1月14日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